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各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.5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5.5%，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按照世纪地和融资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利率水平，交易定价公允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